

华东师范大学跨世纪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上海及长江流域地区 经济协调发展

杨万钟 主编



Kuashiji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及长江流域地区 经济协调发展

主 编 杨万钟

副主编 沈玉芳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理论概述	1
一、西方区域经济发展理论	2
二、梯度推移发展理论	9
三、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理论	11
第二章 大河流域综合开发与协调发展的国际经验	15
一、欧洲“黄金水道”莱茵河流域的综合开发与协调发展	15
二、美国田纳西河流域的综合开发与协调发展	24
第三章 上海应充分发挥“龙头”作用	37
一、上海发挥“龙头”作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7
二、上海发挥“龙头”作用的战略构想、推进思路和 主要难点	43
三、上海发挥“龙头”作用的实施对策	67
第四章 上海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协调发展	74
一、上海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有利条件 与重大意义	74
二、上海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本构想	97
三、上海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	126

第五章 上海与长江中上游地区的经济协调发展	128
一、上海与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必要性	128
二、上海与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协作的现状与问题	137
三、上海与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构想	151
四、上海与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协作与协调发展的环境和 政策机制	162
第六章 上海及长江流域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	174
一、共筑长江商贸走廊	174
二、共建跨省市大型企业集团	187
三、大力发展东西向交通,加快建设上海深水港	201
四、创建上海及长江流域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新机制	212
附录一 长江沿江主要城市投资环境评价	216
附录二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问题研究	251
参考文献	267
后记	271

前 言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我国区域经济进一步深入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邓小平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提出关于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倡议先富起来的地区要带动和帮助后进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思想,指明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正确方向。1995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地把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作为我国今后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贯彻的一条重要方针。

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我国经济高速度发展,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沿海开放带形成,并由南向北、由东向西逐步扩展,全国经济加快向外向型发展。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逐渐发挥基础性作用。但在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现象也渐趋明显,主要是地区经济差距迅速扩大,地区分工弱化和产业结构趋同,地区间经济摩擦和利益冲突日趋表面化。因此,通过坚持贯彻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及时妥善地解决这些问题,是关系到我国综合国力提高、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以及经济、社会能否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一大关键问题。

1990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重大战略决策,把开发、

开放上海浦东作为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改革开放的重点,使上海尽快建成为一个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中心,进而带动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随后不久,中央又提出了开发长江流域的宏伟蓝图,长江流域成为极具经济开放潜力,全国改革开放、吸引外资的又一重点地区。面对这一态势,如何使上海与长江流域地区经济更好地协调发展,加快实现整个长江经济带的腾飞,已成为一项亟待深入研究、妥善解决的迫切课题。正是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我们接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委托,开展了“上海及长江流域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课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本书。

本书由六章组成:第一章“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理论概述”为全书提供理论基础;第二章“大河流域综合开发与协调发展的国际经验”是“洋为中用”,从中汲取、借鉴国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有益经验;第三章“上海应充分发挥‘龙头’作用”阐述其必要性、可能性及发挥“龙头”作用的战略思路和具体对策;第四、五两章,分别就上海与长江三角洲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构想及其对策问题进行系统论述;第六章“上海及长江流域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集中论述事关上海与长江流域经济协调发展全局的四条重大对策性措施。所有这些都是在围绕“上海及长江流域地区经济协调发展”这一主题依次展开,而以第三、四、五三章为重点。在六章之后附上的“长江沿江主要城市投资环境评价”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问题研究”两个专题,与前六章既有内在联系,又有利于拓展有关问题的广度和深度,并提高其经济建设中的实用价值,因而起到相得益彰的作用。

希望本书能为有关部门在就上海与长江流域经济协调发展进行决策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第一章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理论概述

区域经济理论是制定区域发展战略的依据。1949年以来,中国区域经济的发展战略经历了从“均衡”发展到“倾斜”发展的转变。80年代以后,以“梯度推移发展战略”替代了已实行30多年的“均衡发展战略”。梯度发展战略的实施,使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迅速腾飞,国家经济总体实力大大提高,但同时也导致了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差距拉大。

区域间不平衡发展的加剧,不仅会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而且有悖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因此,国家《“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纲要》中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指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方向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经济内在联系以及地理自然特点,突破行政区划的界限,在已有布局的基础上,以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为依托,逐步形成7个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域”。这表明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已由“非均衡”发展的“梯度推移模式”,转向以发挥地区优势、实行合理的区域分工和逐步缩小三大地带差距为目标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模式”。

从理论发展的角度来说,无论是“梯度推移模式”或是“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模式”都来源于“增长极”等西方区域经济理论。探讨中国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问题,有必要全面认识西方区域经济的有关理论。所以,本章在介绍“梯度推移”理论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理论以前,先对西方有关区域经济理论作一简单评介。

一、西方区域经济发展理论

1. 增长极理论(growth pole theory)

该理论最先是由法国经济学家佛朗索瓦·佩鲁克斯(Francois Perroux)所提出。与古典经济学家的均衡观点相反,佩鲁克斯主张区域发展中不均衡的存在。佩鲁克斯认为,某些主导部门或有创新能力的企业、行业集中于特定的区域,形成一种吸引力和排斥力交汇的增长极。也就是说,经济活动中存在着靠自身增长和创新的优势经济单元。由于这类“经济单元”能够在技术上创新并对外牵动、在资本要素上聚集并对外扩散,使企业和行业走上规模化、集中化轨道,带动周边地区发展,从而,形成以增长极为核心、周边地区不均衡增长的地区性经济综合体。

佩鲁克斯认为,无论在大经济单元或是小经济单元之中,都存在着不平等的相互影响,从而产生不均衡现象,即一些经济单元支配着另一些经济单元,佩鲁克斯称之为“支配效应”(dominance),并根据支配效应这一概念,引入了“推进型产业”(propulsive industry)的概念。所谓推进型产业就是一种优势的经济单元,它自身的成长与创新会诱导其他经济单元的成长。

佩鲁克斯进一步指出,经济成长并不会同时在所有地方出现,而是以不同的强度首先出现在一些增长极上,并借助不同的途径向外扩散,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同的最终影响。

佩鲁克斯的增长极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熊彼特(J. A. Schumpeter)的创新与长波作用理论的影响。同熊彼特一样,佩鲁克斯认为企业家创新是经济进步最主要的因素,而最具创新性的经济活动发生于大的经济单元中,这种经济单元往往也就是推进型产业。另外,产业间相互关联与相互依存在增长极理论中也起着重要作用。推进型产业的成长能使前向、后向以及旁侧联系的产业从中受益,并且这

些产业会以推进型产业为中心进行聚集,形成产业综合体(industry complex)。产业综合体的成长与创新速度要比其外界快得多。

在佩鲁克斯的理论中,增长极是一个抽象的纯经济概念,而与地理空间无关,这是该理论的最大缺陷。因为所有的经济单元都落实在一定的区位,因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就显得特别地突出。于是,后来的学者将佩鲁克斯的增长极概念转换到地理空间上,提出了“发展极”的概念,使增长极理论更具有实用性。

“发展极”的形成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由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引导企业和行业在某些大城市与发达地区聚集而自动产生“发展极”;一种是由政府透过经济计划和重点投资来主动建立“发展极”。我国在区域经济发展计划中显然采用后一种政策主张,并表现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安排投资布局和建立区域经济体系中。

2. 累积因果关系理论(accumulative causation theory)

这是不均衡发展理论中的区域发展模型。该理论与新古典学派区域均衡发展的主张相反,认为区域核心和外围结构不会因市场力量的作用而消失,即区域经济的均衡不可能完全通过市场力量的运作来实现。

该理论最早是由瑞典经济学家缪达尔(Gunnar Myrdal)于1957年在《经济理论与不发达地区》一书中提出。缪达尔认为,在自由放任条件下的经济发展过程中,若国家越贫穷,则该国家在市场力量的作用下,将会加剧区域间的不平衡,扩大区域之间的差距。缪达尔的这一观点是建立在其“累积因果原理”(The principle of circular causation)的理论上。他认为:社会系统某些变量的变化并不会产生与之相抗衡的力量来使之恢复均衡,而会使系统越来越偏离原始的均衡状态。因此,社会系统并不是以自动均衡为特征,而是遵循累积、循环因果的规律。

缪达尔的累积循环因果思想是通过对美国黑人经济社会状况的

研究而提炼出来的,后来他又将此一思想用来解释区域经济不平等现象。他指出,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主要是市场力量发生作用的自然结果。由于市场力量通常是递增而非递减的,从而会导致地区不平衡性的加剧。在繁荣地区,由于经济活动的集中会提高生产效率,因而市场力量将促使经济活动更加聚集,导致报酬递增。由于经济聚集,繁荣地区将会持续累积而快速成长,同时又带来两种效应:扩散效应(spread effect)和回流效应(backwash effect)。

扩散效应是指繁荣地区向落后地区购买原材料及农产品,促使落后地区收入水准提高、经济开始发达,再对其增加投资,输出技术而使落后地区受益,即资金和技术由中心向外围移动。

回流效应是指落后地区的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遵循价格定律中生产要素向收入高的地方移动的规律,由增长缓慢地区流向增长迅速地区,即资金和劳动力由外围向中心移动。

缪达尔认为,“回流效应”是区域经济不平衡发展、经济发展差距扩大的根源。“回流效应”直接导致不同地区的“累积循环”发生。作为发达地区,经济收入水平较高,必然导致储蓄率和市场发育程度均较高。这意味着下一轮新增投资既有现实的资本保证,又有现实的投资机会;而投入高、产出高会使收入更高,这样循环往复的结果,发达地区的财富不断累积。

同样道理,欠发达地区由于大量资源要素被发达地区吸引而流失,收入水平低,导致储蓄率和市场发育程度均相对低下。而投入少、产出少又必然使新一轮收入更少,从而使投资条件不断恶化,经济增长不断萎缩。从这个意义上讲,发达地区的经济增长是以欠发达地区经济萎缩为代价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地理上的二元经济”(geographical dual economy)结构。

缪达尔同时认为,“回流效应”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发达地区的资源要素价格会变得昂贵,生态环境会恶化,生产成本的上升会阻滞经济增速。此时,“扩散效应”(spread effect)就会发生,从而带动欠发

达地区发展,有可能缩小区域不平衡的差距。

由上可知,回流效应对落后区域不利,因为它会导致外围地区的经济衰退;而扩散效应对落后区域有利,但这种扩散效应只有在经济高度发展时才能产生。然而,两种效应的强弱则取决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当一国已有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准时,其扩散效应较强。反之,当一国经济发展水准较低时,其回流效应较强。

缪达尔还认为:回流效应和扩散效应有可能相互抵消,但这种平衡并非是一种稳态均衡,力量对比的任何变化都会导致整个经济系统作上向或下向的累积运动。因此,大部分时间内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包括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回流效应要强于扩散效应,出现区域间收入差距扩大,不平等、不平衡的趋势将继续下去,结果繁荣地区愈繁荣,落后地区进一步衰退,导致区域差异日益扩大。所以,缪达尔认为,一国之内某个区域的持续经济增长是以其他地区的牺牲为代价的。

基于上述观点,缪达尔主张在经济发展中,要加强政府的干预。他认为,在区域经济发展初期,应集中力量发展投资效益较高的地区,利用“扩散效应”带动整个区域。同时,为防止“累积循环”效应带来的负作用,政府应该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制定各种促使全国各区域趋于平等的福利政策,刺激欠发达地区发展,以此来抑止回流效应出现,充分发挥扩散效应的作用,从而促成区域均衡发展。

3. 极化效应和滴流依存效应理论

针对增长极理论在地理空间上的应用,美国经济学者赫希曼(A. O. Hirschman)在1958年所著的《经济发展战略》(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一书中,探讨了经济成长如何由一个区域扩散到其他区域。

赫希曼在该书中提倡,应把“不均衡发展战略”视为规划区域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他认为,经济进步并不会同时在每个地方出现,

而是在一个或几个区域经济实力中心首先发展。然而,经济进步一旦出现,其巨大的经济推动力将会使经济成长围绕最初的增长极而发生集中。因此,在发展过程中,增长极的出现意味着经济增长在国际间或区域间的不均衡,是增长本身所不可避免的。

赫希曼认为,增长的地区会对落后的地区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有些有利,有些不利。有利的影响称为“滴流依存效应”(trickling-down effect),不利的影响称为“极化效应”(polarized effect)。

滴流依存效应主要是指通过增长地区对落后地区购买力与投资的增加,并藉此向落后地区扩散技术,增加落后地区的生产,提高其技术水准,带动其经济增长。极化效应则是指由于增长地区效率较高的生产者可通过竞争使落后地区经济萎缩。譬如,由于增长地区的工资较高、就业机会较多,从而掠夺了落后地区的劳动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企业家,使得落后地区缺乏人才,经济无法顺利发展。

在最初阶段,“极”的累积性集中增长会扩大增长地区与落后地区之间的差距。但就长期而言,滴流依存效应会缩小区域之间的差距。因为累积性集中增长并不会无限制地进行下去,一旦增长极区域不断地扩大及厂商不断地聚集,将会产生“聚集不经济”,进而促使厂商分散,将经济增长的力量转到其他区域,促进落后区域的发展。

因此,赫希曼建议,对增长过程中区域发展的不均衡现象应有一定程度的容忍,并且建议政府应加强对落后区域的公共投资,阻止资金与人才的外流,甚至有组织地将资金与人才引向落后区域,并投入资金建设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凭借政府力量来抵消极化效应,加强滴流依存效应,以确保区域均衡发展的实现。

赫希曼的“滴流依存效应”和“极化效应”与缪达尔所提出的“扩散效应”和“回流效应”相类似,但两人所得到的结论却恰好相反。对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这一客观现实,缪达尔确信会导致“贫者愈贫、富者愈富”;而赫希曼则认为政府可以通过适当干预来缩小差距。其

根本原因是因为缪达尔的“累积因果关系理论”将政府干预排除在理论之外,“扩散效应”与“回流效应”力量的大小完全由市场力量自发运作。而赫希曼所得到的乐观结论,主要是建筑在国家对“不平衡发展战略”的干预、调控作用之上。他视政府是一种均衡机制,借助政府的干预来达到区域均衡发展的目标。

总之,同佩鲁克斯一样,赫希曼和缪达尔都十分强调“不均衡发展”的观点,并且视国际间或区域间的不均衡增长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他们均主张必须在区域内优先创造出几个较具优势的增长极,通过这些增长极自身的成长或创新,来带动其周围区域的发展,以达到进一步缩小区域间差距的目标。

4. 倒 U 型理论

所谓倒 U 型理论是指经济增长与区域平衡之间呈倒 U 字型曲线。这一观点是威廉姆逊(Williamson)于 1965 年发表的阐述经济成长与区域收益差异的著名论文“区域不平衡与国家发展过程”(Regional Inequality and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中提出的。他指出:“在国家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区域间成长的差异会扩大,即倾向不平衡增长。之后,随着经济成长,区域间不平衡程度将趋于稳定;当到达发展成熟阶段,区域间成长差异将渐趋缩小,即倾向均衡成长”(如图 1-1)。

威廉姆逊首先收集了 1950 年 24 个国家的区域收入、人口资料,以计算各国的区域不平衡指标,进行横断面分析(cross-section analysis)。结果发现:经济发展较成熟的国家(如:澳大利亚、美国、瑞典)的区域间不平衡程度较小,而中等收入国家(如:巴西、哥伦比亚、西班牙)因正处于经济起飞阶段,区域不平衡程度极大。其次,威廉姆逊又从横向比较分析转向对单个国家区域收入差异变化趋势的分析,对 10 个国家进行时间序列分析(time-series analysis),其结果可看出大部分发达国家的区域间不平衡程度均经历了剧增、稳定、下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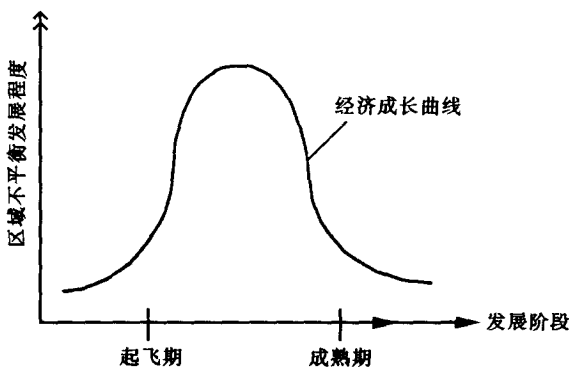


图 1-1 威廉姆逊的倒 U 模型

个阶段。即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区域差异逐渐扩大，到了发展的成熟阶段，区域差异则相应缩小。

据此，他亦得出结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与区域不平衡之间存在倒 U 字型（inverted “U”）的关系。即在发展初期，区域间以收入差距扩大和区域不平衡性增强为特征；在国家成长和发展较为成熟阶段，则以区域间趋同和区域不平衡性问题消失为特征。

这一研究结果不仅调和了均衡发展与不均衡发展这两种观点，更说明了扩散效应和回流效应的强弱关系及滴流依存效应和极化效应的影响力大小。当扩散效应小于回流效应时会导致区域差距加大，造成不均衡成长；反之，当滴流依存效应强过极化效应时，区域差距会缩小，则有均衡发展的现象。因此，应根据国家发展阶段的不同，制定与其相配合的发展战略。这就是：在国家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为求得经济发展顺利起飞，应扶持条件较佳的地区优先发展，将公共投资适度集中于这些地方，并通过贸易、关税等政策来保证该地区产业的稳定成长；等到国家经济发展逐渐成熟，政府应积极鼓励区域间的横向经济联系，并将公共投资转向落后区域，以促成区域差距的缩小，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的全面起飞。

在区域发展理论的演进过程中,在经济成长将会导致核心与外围间差异缩小还是扩大的问题上,理论界产生了比较大的不同意见,直到威廉姆逊提出“倒 U 字型曲线”理论后,这些争论才归于平息。

二、梯度推移发展理论

梯度推移理论是“增长极”理论和倒 U 字型曲线说的结合。它认为任何一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由于经济实力的限制,都会要求优先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先投向最有效率的区位,形成某些地区的“极化效应”,使区域间的经济成长差距拉大。而当这些区域形成的“增长极”与“增长点”已达到经济高度发展阶段时,就会产生“滴流效应”,生产力的分布就会趋于分散或均衡化,导致区域间的经济成长差距逐渐地缩小,达到相对平衡发展。

中国的自然条件客观上就存在着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的差异,因而以此为框架来研究投资的地区倾斜与时序的选择是合情合理的。梯度推移理论主张让一些有条件的地区首先掌握世界先进技术,然后逐步向“中间技术”地带、“传统技术”地带转移;并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通过转移的加速,逐步缩小各地带之间的梯度差。因此,将投资重点放在发展较快的东部地带,然后随着经济发展,将先进的技术依梯度逐步向“中间技术”的中部地带和“传统技术”的西部地带转移,就可逐步促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缩小区域间的差距。

基于这种观点,此理论政策上主张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中,要因势利导,充分利用梯度差的经济功能,按照东、中、西部的顺序安排投资和建设项目布局;在区域发展政策调整中,主张经济技术发达的东部经济地带要面向国际市场,重点发展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同时,将国内市场转让给中、西部经济地带。中部地带因处于中

国大陆中心,经济技术水平仅次于东部地带,具有“承东启西”的作用,必须紧抓能源与原材料等资源型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则要承接东部经济地带转移的国内市场和相应的生产能力。西部经济地带以资源型产业为主,着重开发国家急需而本地又富有的资源,并根据区域市场的需要,发展“进口替代”产业。

梯度推移理论提出后,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在肯定的同时,也针对其理论的粗略与不足,提出了四点反对的理由:

第一,对三大地带的划分过于粗略。三大地带并非一个匀质区域,只是地区发展状况的一个相对平均数和总体水平的概念。从二元经济的总体考察,工业城镇和落后农业区域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更具有本质性的普遍差别。这种划分忽略了中国大陆南北之间区域经济发展的“地带差异和产业设计”的状况。

第二,三大地带的划分并不构成一个经济区域,以及区域内外的合理分工和联系。

第三,从产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的关联来看,仅有地带(包括区域和区位)选择是不对的。因为中国农业、交通、原材料工业等产业具有发展滞后的性质,而资源分布又集中于中、西部地带,这就使地带倾斜与产业倾斜的选择大相径庭,再加上价格与市场机制条件等因素,各省产业结构日益趋同。

第四,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发展,特别是自提出沿边、沿路、沿江开放后,极大地改善了我国中西部的区位条件;而由于全方位开放格局逐渐形成,国外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可以直接流入内地,不必经过沿海地带“转手”;更何况沿海地带与中西地带经济势差也并不太大,特别是与中西部一些中心城市相比(如武汉、重庆、西安、成都等),再加上体制的束缚,所以自东向西的传递并不明显。

针对梯度推移理论存在的缺陷,我国学者又提出了点轴式开发理论。点轴开发战略模式主要从空间组织形式角度来研究区域战略,其中吸收了“增长极理论”和以沃纳·松巴特(Werner Sombart)为

代表提出的“增长轴理论”,配合以空间形式的角度来研究区域开发战略。该理论从经济成长与平衡发展间的倒 U 字型相关规律出发,认为中国目前仍处于较落后的阶段,不平衡发展是区域开发的战略思想。所以,点轴开发理论认为点轴开发是现阶段最有效的空间组织形式。

点轴开发模式的所谓“点”是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中心城镇,一般具有某些优势,如基础设施、资源、产业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往往成为该地区的发展核心,从而带动周围地区的发展;所谓“轴”是点与点之间的连接线,主要是交通线,也包括动力供应线、水源供应线等。所谓点轴开发,即优先发展条件较好的某些城镇或某些轴线,随着发展轴线的增加,连线成网,点、线相结合,则由较落后地区成为较发达地区。

然而,由于点轴开发理论只是作为梯度转移理论的补充,又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实践证明该理论并不适合中国的国情。虽然点轴理论的提出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弥补了梯度转移理论的某些不足,不过它并未解决全国各地产业结构趋同现象和东、中、西部差距拉大的趋势。

三、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理论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理论,是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力布局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并根据我国当前生产力布局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率先提出来的。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生产力布局在全国进一步调整,各地区的优势产业得到较大发展。就整体而言,生产力布局趋向合理。东部沿海地区在加强能源、钢铁、石化、机械、汽车、造船等重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电子、通信、生物医药、家电等新兴产业及出口加